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86.09.17)
-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86.12.13)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88.06.01)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88.06.16)
-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89.01.05)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89.09.22)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89.10.25)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5.04.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95.05.25)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100.05.06)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0.06.03)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5.24)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6.06.26)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6.11.07)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11.28)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7.12.20)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評鑑、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研究、講學申請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三、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各系至少當選 1 人，選任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選任委員任期 1 年，連選以連任 1 次為原則。因故出缺或連續 2 次無故未出席會議，經本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缺額所屬系之候補委員遞補。
- 四、 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教師升等案，若因此造成會議委員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應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所缺之員額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 2 倍人選，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之。
- 五、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
- 六、 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或重大事項等案，應先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請本會審議。
- 七、 前項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重大事項等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 九、 院屬各系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自行訂定，經本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 本會每學期視需要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一、 本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教師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三、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